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警政統計

資料項目：臺北市處理涉外刑事案件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編製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聯絡人：郭俊良

*聯絡電話：02-23818243

*傳真：02-23890997

*電子信箱：craig32@police.taipei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police.gov.taipei/>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市境內之外僑，有構成違反刑法，或其他法律規定犯罪行為者。

*統計標準時間：

(一)發生數：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或勤指中心發現犯罪之時為準。

(二)破獲數：各警察機關破獲犯罪之時為準。

(三)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發生數：各警察機關受理民眾告訴、告發或勤務中心發現之犯罪，在同一期(月、年)內或同類案件發生之總和件數，包括本期以前所未報發生積案，於本期內偵破件數。

(二)破獲數：係指前款案件，經警察機關偵(調)查破獲，在同一期間(月、年)內或同類案件破獲之總和件數。

*統計單位：件、人。

*統計分類：

(一)縱行項目按依據「中華民國刑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分類為準，無法歸入表列案類時，一律列入「其他」欄。

(二)橫列項目按加害及被害案件分類。

*發布週期：按月。

*時效：2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每月 25 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公布日期上載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網站之「警政統計\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

*同步發送單位：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

(一)加害案件:由本局外事科依刑事警察大隊彙整各分局及各專業警察單位刑案紀錄資料編製。

(二)被害案件:由本局外事科依各分局外事警察人員偵辦涉外刑事案件及交通警察大隊處理涉外交通事故案件之記錄資料彙整編製。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無。

七、其他事項：無。